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專調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游 素 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星料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理由欄二所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提出補正書狀繕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理 由

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聲請勞動調解之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並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包括聲請人之請求、具體之原因事實、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一、訴之聲明、（四）、（五）所示特休未休、舊制退休金部分，均未記載具體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請求金額（即應記載相對人各應給付之具體金額，並於事實及理由中敘明各該金額之計算式），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書狀補正下列事項（須提出正本1份、繕本或影本3份，共4份），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或聲請：

（一）重新敘明訴之聲明之內容（或聲請調解之請求）：請表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或對相對人如何請求（或相對人應給付之

金額），均須合法、確定、可能，如為請求給付金錢，應具體特定金額為多少。

(二)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或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具體之原因事實發生經過及爭議之情形）：請表明依何契約或何法律第幾條規定請求，以及該請求所依據之具體原因事實，並提出相對應之證據。

(三) 聲請人未按相對人、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提出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相對人及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亦與前開規定不合，應予補正。

(四)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前述事項，逾期不補正其一，即駁回其聲請。

(五) 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院一樓為民服務中心或各區公所相關免費法律諮詢。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蘇 玉 玫